

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辦理注意事項

86年9月5日公布施行

99年3月4日政人字第0990004675A號函公布施行

101年12月25日政人字第1010033673A號函公布施行

102年8月26日政人字第1020019125A號函公布施行

103年6月4日政人字第1030013470A號函公布施行

一、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，特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戶外休閒活動之辦理方式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及退休人員，並得攜眷(限配偶及直系血親)隨行。

(二)辦理方式：以校內各單位聯合舉辦為原則，每團須由教職員工十人以上組成；如人數眾多，可由各院、所、系及一級行政單位分別辦理之，以個人名義簽辦者不予受理，惟每單位每會計年度以舉辦一次為原則。

(三)舉辦時間及地點：以星期例假日及在國內舉辦為原則。

(四)活動時間：每次活動行程以一天為原則，由主辦單位主管指定領隊，提出具體計畫，包括時間、地點、行程、交通工具及參加活動教職員工名單，於活動兩星期前事先知會人事室、主計室，經呈校長核准後辦理。

(五)經費補助：現職教職員工每一會計年度得由學校補助一次。補助標準為一日新台幣七百元，領隊另發給酬勞費新台幣四百元。由領隊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，檢附照片以實際參加人數檢據核實報銷。活動行程如僅為一天者，須早上出發，半日遊不予補助。

(六)安全事宜：各單位舉辦戶外休閒活動應特別注意安全問題，凡須租借交通工具時，應簽訂安全契約，並辦理參加人員之平安保險。

三、各類社團活動之辦理方式

(一)社團成立及場地(時間)使用：

1、申請成立新社團時，應有三十人以上之連署參加，並訂定章程，內容包括社團宗旨、社員名冊、組織及活動概況等，簽請校長核可後成立。

2、新成立之社團視其需要於六千元額度內一次補助購置設備、器材等經費。

3、在不影響教學原則下，可利用本校現有場地及設備。

4、辦理時間以利用休息時間及例假日為原則。

(二)舉辦全校性活動經費補助：

1、各社團得聘請一位指導老師，每月得申請車馬費三千元。但於98年度前即已敦聘二位以上老師者，得續聘請二位指導老師，每月申請車馬費以四千元為限。

2、教職員體育性社團為辦理全校性體育競賽，每年度補助1萬元(含老師車馬費)。

3、申請補助費用須檢具經費預算明細表，簽會人事室、主計室並經校長核定。

(三)參加校外體育文康活動競賽代表隊經費補助：

1、代表隊參加比賽之層次及隊數：

(1)以全校性公開選拔組隊、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或政府機關舉辦之正式錦標賽代表隊為補助對象；每年各補助一次。

(2)參加前開活動，應事先檢附主辦單位邀請函件、賽程表、選拔過程詳細資料、隊職員名冊，先會隊職員服務單位主管、人事室及主計室後，陳報校長核准。

2、報名費由學校負擔。

3、補助隊職員費用：

(1)服裝補助費：視個案簽核，每人以補助一千元為限，並檢據報銷。

(2)代表隊參賽之往返交通費、住宿及膳雜費，以組成隊實際出賽場次檢附出賽表，

比照差旅費標準檢據造冊報領(由領隊負責簽證)。

4、各代表隊赴校外比賽之經費補助，每年以不超過五萬元為原則。

(四)申請經費補助之社團(不含體育代表隊)總數以20個為限，補助滿額後成立之社團，不予補助。

四、本注意事項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